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12鄰長和路二段66號
電話：(06)3553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平 衡 表	6		-
五、收支餘絀表	7		-
六、現金流量表	8~9		-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二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5		三~十
(四) 關係人交易	16		十一
(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十二
(六)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三
(七)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18		-
九、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	19~20		-
十、會計師查核附表	21~3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堃



曾棟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平衡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負 債、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380,435,984	8	\$ 351,728,058	8	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 527,668,232	11	\$ 482,113,101	11
應收款項(附註二及四)	319,711,948	7	213,681,276	5	預收款項	9,629,282	-	3,793,836	-
存 貨(附註二及五)	37,133,754	1	36,354,034	1	代收款項(附註十一)	15,363,941	1	12,566,348	-
其他流動資產	23,136,233	-	9,686,038	-	流動負債合計	552,661,455	12	498,473,285	11
流動資產合計	760,417,919	16	611,449,406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22,531,150	-	17,151,276	1
房屋及建築	3,053,572,502	65	3,051,896,502	68	負債合計	575,192,605	12	515,624,561	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6,157,954	12	536,654,715	12					
其他設備	80,140,188	2	72,765,488	2	權益基金及餘絀				
成本合計	3,719,870,644	79	3,661,316,705	8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八)	4,514,592,720	97	4,401,626,879	99
減：累計折舊	(990,536,502)	(21)	(796,853,710)	(18)	累積餘絀(附註九)	(408,351,713)	(9)	(466,116,363)	(1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125,888,118	24	908,149,709	2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106,241,007	88	3,935,510,516	88
固定資產淨額	3,855,222,260	82	3,772,612,704	85					
其他資產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681,433,612	100	\$ 4,451,135,077	10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5,626,133	2	66,917,667	1					
存出保證金	167,300	-	155,300	-					
其他資產合計	65,793,433	2	67,072,967	1					
資 產 總 計	\$ 4,681,433,612	100	\$ 4,451,135,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會計：

戴嘉萱

主辦會計：

主會計室
任許愛如

院 長：

院長林瑞模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8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8 月 1 日 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	%	金	%
醫療業務收入 (附註二)				
門診收入	\$1,527,587,678	57	\$1,248,523,264	55
住院收入	1,568,819,805	58	1,280,206,193	56
其他醫療收入	10,606,725	-	3,718,729	-
減：支付點值調整	(288,414,080)	(11)	(184,133,588)	(8)
健保核減數	(87,055,957)	(3)	(36,083,053)	(2)
優待減價	(39,089,781)	(1)	(32,608,684)	(1)
醫療業務收入淨額	<u>2,692,454,390</u>	<u>100</u>	<u>2,279,622,861</u>	<u>100</u>
醫療業務支出 (附註二及十一)				
人事費用 (附註十)	1,273,841,871	47	1,092,932,719	48
藥品費用	479,214,244	18	368,214,221	16
衛材費用	415,025,162	15	322,713,738	14
管理費用 (附註十)	498,629,469	19	480,758,129	21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u>2,666,710,746</u>	<u>99</u>	<u>2,264,618,807</u>	<u>99</u>
醫療業務利益	<u>25,743,644</u>	<u>1</u>	<u>15,004,054</u>	<u>1</u>
醫療業務外收入				
補助及捐助收入 (附註二)	2,879,859	-	4,958,432	-
財務收入	342,835	-	467,168	-
產學合作收入	242,826	-	7,007,000	1
其他收入	35,953,478	1	29,610,540	1
醫療業務外收入合計	<u>39,418,998</u>	<u>1</u>	<u>42,043,140</u>	<u>2</u>
醫療業務外支出				
補助及受贈支出	230,335	-	2,331,385	-
產學合作支出	243,366	-	5,721,032	1
其他支出 (附註二)	6,924,291	-	-	-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u>7,397,992</u>	<u>-</u>	<u>8,052,417</u>	<u>1</u>
本期結餘	<u>\$ 57,764,650</u>	<u>2</u>	<u>\$ 48,994,777</u>	<u>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會計：

戴嘉萱

主辦會計：

會計室
任許愛如

院長：

院長
林瑞模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 57,764,650	\$ 48,994,77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6,934,408	226,358,63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5,445,673)	(47,640,79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60,127,171</u>	<u>65,474,344</u>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380,556</u>	<u>293,186,9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2,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0,303,373)	(199,757,175)
購置遞延費用付現數	(30,429,526)	(22,899,516)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u>(12,000)</u>	<u>(10,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744,899)</u>	<u>(222,654,6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5,682,463	78,206,14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2,081,621	14,008,462
營運資金收現數	-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2,884,870)	(74,188,22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701,747)	(8,704,468)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u>(108,105,198)</u>	<u>(342,060,19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927,731)</u>	<u>(332,738,28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8,707,926	(262,206,02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51,728,058</u>	<u>613,934,080</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80,435,984</u>	<u>\$ 351,728,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8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	105年8月1日至 106年7月31日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撥(迴轉)營運基金	\$ 217,738,409	\$ 507,603,883
遞延資產轉撥(迴轉)營運基金	3,250,000	-
	<u>\$ 220,988,409</u>	<u>\$ 507,603,88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303,067,344	\$ 599,027,40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653,964	131,233,173
營運基金增加	(220,988,409)	(507,603,883)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付現數	<u>\$ 90,732,899</u>	<u>\$ 222,656,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院長：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8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8 月 1 日 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療業務收入	\$ 2,692,454,390	102	\$ 2,279,622,861	1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79,859	-	4,958,432	-
財務收入	342,835	-	467,168	-
產學合作收入	242,826	-	7,007,000	-
其他收入	35,953,478	1	29,610,540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95,380,312)	(3)	(36,968,348)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636,493,076</u>	<u>100</u>	<u>2,284,697,653</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醫療業務支出	2,666,710,746	101	2,264,618,807	99
補助及捐助支出	230,335	-	2,331,385	-
產學合作支出	243,366	-	5,721,032	-
其他支出	6,924,291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6,934,408)	(8)	(226,358,631)	(1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9,979,180)	(1)	(54,801,898)	(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2,417,195,150</u>	<u>92</u>	<u>1,991,510,695</u>	<u>87</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19,297,926</u>	<u>8</u>	<u>293,186,958</u>	<u>13</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42,673)	(2)	(45,817,426)	(2)
工程設備款	-	-	(142,534,139)	(6)
其他設備	(7,384,700)	-	(8,186,610)	(1)
遞延費用	(30,429,526)	(1)	(22,899,516)	(1)
購置動產及其他設備現金 支出合計	<u>(89,056,899)</u>	<u>(3)</u>	<u>(219,437,691)</u>	<u>(10)</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0,241,027	5	73,749,267	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676,000)	-	(3,219,000)	-
本年度現金餘絀	<u>\$ 128,565,027</u>	<u>5</u>	<u>\$ 70,530,267</u>	<u>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會計：

戴嘉萱

主辦會計：

會計室
主任
許愛如

院長：

院長
林瑞模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稱本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經由臺南市政府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委託投資興建經營契約書，委託興建經營期間為 50 年，期間經營及管理之權利與所生之責任概由中國醫藥大學承受；於 102 年 1 月 2 日獲臺南市政府府衛醫字第 1011083692 號函核准開業，本院主要辦理一般民眾醫療及健保診療業務。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底止，本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2 人及 9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配合中國醫藥大學依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原則及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院對於備抵支付點數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遞延費用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院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係依據本院向健保局請領給付款之經驗，預估點值調整及核減金額。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藥品及衛材。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醫療業務外收入或支出。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4 至 47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 至 11 年；其他設備，3 至 11 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六) 遞延費用

係雜項購置，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分 1 至 47 年平均攤提。

(七)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 所得稅

本院為中國醫藥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院之年度剩餘所得應由中國醫藥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剩餘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九) 收入及支出認列

本院係於醫療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預收醫療收入款項則以預收款列帳，待醫療勞務實際提供完成時始認列收入。外界指定捐贈予本院之受贈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為補助及受助收入。醫療支出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零用金	\$ 647,850	\$ 624,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9,788,134	351,104,058
	<u>\$ 380,435,984</u>	<u>\$ 351,728,058</u>

四、應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款項	\$ 391,351,196	\$ 290,135,438
減：備抵健保核減	(25,349,412)	(25,607,080)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45,935,692)	(50,014,503)
備抵呆帳	(354,144)	(832,579)
	<u>\$ 319,711,948</u>	<u>\$ 213,681,276</u>

五、存 貨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西 藥	\$ 30,798,358	\$ 27,184,306
中 藥	963,460	555,277
衛 材	5,371,936	8,614,451
	<u>\$ 37,133,754</u>	<u>\$ 36,354,034</u>

六、固定資產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3,051,896,502	\$ 1,676,000	\$ -	\$ -	\$3,053,572,5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6,654,715	49,503,239	-	-	586,157,954
其他設備	72,765,488	7,894,700	520,000	-	80,140,18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908,149,709	217,738,409	-	-	1,125,888,118
	<u>4,569,466,414</u>	<u>\$ 276,812,348</u>	<u>\$ 520,000</u>	<u>\$ -</u>	<u>4,845,758,7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83,658,113	\$ 115,144,081	\$ -	\$ -	598,802,1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0,471,933	70,625,846	-	-	331,097,779
其他設備	52,723,664	8,292,001	379,136	-	60,636,529
	<u>796,853,710</u>	<u>\$ 194,061,928</u>	<u>\$ 379,136</u>	<u>\$ -</u>	<u>990,536,502</u>
	<u>\$3,772,612,704</u>				<u>\$3,855,222,260</u>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3,043,592,752	\$ 1,835,000	\$ -	\$ 6,468,750	\$3,051,896,5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7,579,181	49,075,534	-	-	536,654,715
其他設備	64,638,878	8,126,610	-	-	72,765,48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28,806,532	510,442,815	-	(31,099,638)	908,149,709
	<u>4,024,617,343</u>	<u>\$ 569,479,959</u>	<u>\$ -</u>	<u>(\$ 24,630,888)</u>	<u>4,569,466,41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8,741,122	\$ 114,916,991	\$ -	\$ -	483,658,1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4,769,643	75,702,290	-	-	260,471,933
其他設備	40,755,129	11,968,535	-	-	52,723,664
	<u>594,265,894</u>	<u>\$ 202,587,816</u>	<u>\$ -</u>	<u>\$ -</u>	<u>796,853,710</u>
	<u>\$3,430,351,449</u>				<u>\$3,772,612,704</u>

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院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232,734 元及 27,754,890 元。

八、基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年初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4,401,626,879	\$ 4,236,193,200
資產轉撥營運金	220,988,409	507,603,883
轉撥營運金(返還)	(108,022,568)	(342,170,204)
年底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 4,514,592,720</u>	<u>\$ 4,401,626,879</u>

106 及 105 學年度本院返還學校基金分別為 108,022,568 元及 342,170,204 元。

九、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106年8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	105年8月1日至 106年7月31日
年初累積餘絀	(\$ 466,116,363)	(\$ 515,111,140)
年度餘絀	<u>57,764,650</u>	<u>48,994,777</u>
年底累積餘絀	<u>(\$ 408,351,713)</u>	<u>(\$ 466,116,363)</u>

係歷年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本院係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附屬作業組織，依規定以上二項餘絀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再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十、用人及折舊費用

	屬 醫 療 106年8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	支 出 者 105年8月1日至 106年7月31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33,783,895	\$ 973,565,724
退休金	33,232,734	27,754,890
員工保險費	82,656,602	70,093,165
其他用人費用	24,168,640	21,518,940
折舊費用	194,061,928	202,587,816
攤銷費用	27,546,530	27,998,932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院之關係
中國醫藥大學	本院為該校之附屬機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附設醫院)	同為中國醫藥大學之附屬機構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北港附設醫院)	同為中國醫藥大學之附屬機構

(二) 本院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已揭示者外)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 應付款項				
臺中附設醫院	\$ 5,341,741	-	\$ 2,508,017	-
北港附設醫院	616,017	-	1,234,535	-
	<u>\$ 5,957,758</u>	<u>-</u>	<u>\$ 3,742,552</u>	<u>-</u>

係應付向附醫添購藥品及醫療代檢之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 代收款項				
中國醫藥大學	<u>\$ 627,300</u>	<u>4</u>	<u>\$ 709,930</u>	<u>6</u>

係代收中國醫藥大學醫師培訓之訓練費。

	106年8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		105年8月1日至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 醫療業務支出				
臺中附設醫院	\$ 13,532,709	-	\$ 9,779,026	-
北港附設醫院	1,343,000	-	1,471,500	-
	<u>\$ 14,875,709</u>	<u>-</u>	<u>\$ 11,250,526</u>	<u>-</u>

係支付委託附醫醫療代檢、院區往來交通車及藥品進貨等支出。

十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中國醫藥大學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安南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臺南市政府府衛醫字第 1011083692 號函核准，並於 99 年 6 月 23 日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委託投資興建經營契約書，委託興建經營期間為 50 年，期間經營及管理之權利與所生之責任概由中國醫藥大學承受。

本院與病患發生醫療糾紛之訴訟案，現於地方法院審理階段，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以及合理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投資付現數(A)	本 106 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差異數(H)-(A)	對照財務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小計(H)=(C)+(F)
		盈餘(B)	撥充學校基金(C)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D)=(C)/(B)	盈餘(E)	撥充學校基金(F)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G)=(F)/(E)			
中國醫藥大學	(\$112,883,211)	\$ -	\$ -	-	\$ -	\$ -	-	\$ -	\$112,883,211	學校第 9、10 頁
安南醫院	112,883,211	48,994,777	-	-	57,764,650	-	-	-	(112,883,211)	第 8、9 頁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投資付現數(A)	本 105 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差異數(H)-(A)	對照財務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小計(H)=(C)+(F)
		盈餘(B)	撥充學校基金(C)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D)=(C)/(B)	盈餘(E)	撥充學校基金(F)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G)=(F)/(E)			
中國醫藥大學	(\$165,543,684)	\$ -	\$ -	-	\$ -	\$ -	-	\$ -	\$165,543,684	學校第 6 頁
安南醫院	165,543,684	-	-	-	48,994,777	-	-	-	(165,543,684)	第 6、7 頁

備註：1. 各欄位：

- A: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 B: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 C、F: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 H: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 G: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2. 本表 C、F 欄對照財務報表時如無法勾稽，請詳備註 4。
 3. 本院 102 至 104 學年度皆為虧損，自 105 學年度轉虧為盈，始償還中國醫藥大學相關款項。
 4. 106 學年度：醫院返還學校基金數 108,022,568 元-105 學年度應付 709,930 元+106 學年度應付 627,300 元=108,105,198 元，加上學校以資產轉撥營運金 220,988,409 元，故淨合計為 112,883,211 元。
 5. 105 學年度：醫院返還學校基金數 342,170,204 元-104 學年度應付 599,925 元+105 學年度應付 709,930 元=342,060,199 元，加上學校以資產轉撥營運金 507,603,883 元，故淨合計為 165,543,684 元。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醫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急診收入－健保	\$1,292,689,710	無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234,897,968	無
住院收入－健保	1,206,052,456	無
住院收入－非健保	362,767,349	無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0,598,222	無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8,503	無
減：支付點值調整	(288,414,080)	無
減：健保核減	(87,055,957)	無
減：優待減價	(39,089,781)	無
小 計	<u>\$2,692,454,390</u>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醫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1,273,841,871		無	
藥品費用		479,214,244		無	
衛材費用		415,025,162		無	
折舊費用		194,061,928		無	
管理費用		<u>304,567,541</u>		無	
小	計	<u>\$2,666,710,746</u>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p>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p>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

補充說明：不適用，係由中國醫藥大學檢送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p>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六)其他</p>
<p>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 年 9 月 1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544 號函</p>
<p>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安南醫院核准函號：台高(四)字 0990107348 號函</p>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本院視學校教學研究需要撥充學校基金，其盈餘撥充比例已於106年4月2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107年6月30日送教育部審查通過。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查核日期：107年10月21日

(2)公告網址：<http://adm02.cmu.edu.tw/financial.html>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1 日